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佩娟
電話：(02)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24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4002473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配合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之修正規定，有關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獎勵金自114年1月1日改採即時發給，業於相關系統分別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及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4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40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學校辦理勳章、獎章獎勵金發放作業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「獎懲作業子系統」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功能，透過介接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公務人員獎章資料，據以篩選符合發給獎勵金之名單及計算獎勵金發給數額，爰請各機關學校先行確認及檢核相關資料正確性，至獲頒勳章及教育人員領有獎章者之資料，請自行建置維護；又所產製之獎勵金發放資料，亦請詳實核對後，再行產製核銷清冊以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。

總收文 114.03.12



1140026141

三、另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系統）「休假/退休」項下業新增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係介接WebHR系統相關資料，供獲頒勳章、獎章當事人進行個人資料查詢與校對，並可透過該系統下載申請表送人事單位申請獎勵金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獲頒勳章、獎章之當事人至MyData系統查詢及申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。

四、旨揭系統操作手冊電子檔請至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下載參考使用，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詢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